

真理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校園學術國際化，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，提升國際學術地位，並整合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之資源，特設置「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國際交流策略及方向，並以學院分層推動原則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。
 - 二、整合各單位資源，推動全校性國際事務相關工作。
 - 三、訂定本校有關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、參與國際學術組織、接待外賓、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推動重要國際事務之相關辦法或提供意見。
 - 四、做為各學院與校方之間，及各學院間之橋樑，宣導政策，協助提昇各學院之國際化及提供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，由國際事務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